东乡县地方史志办公室部门预算

（2022年度）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八、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九、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州及县关于地方志工资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认真落

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史志部门的工作部署和工作任务。二、负责拟定全县史志事业发展规划

，并组织实施；组织、监督、指导和检查全县史志工作；逐步推进全县史志工作制度化、标准

化和科学化建设。三、负责全县自然、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历史与现状资料的收集

工作。四、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志工资条例》和《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组织开展地方志

调查研究；负责全县地方文献资料的搜集、接收、保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征集、编纂地

方志资料的工作；负责指导全县部门志和乡镇志的编修工作；负责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整理旧志、旧史，推动史志理论研究，发挥史志“资政、存史、教化”的作用，为宣传东乡

、建设东乡提供服务。五、负责组织征集、整理、编写东乡县地方历史专题资料；为上级党史

部门和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六、承担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东乡族自治县地方史志办室内设文秘股、编辑室、年鉴室、资料室、纪检监察室5个职能股室。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2553558.83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70727.83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53558.83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预算支出2553558.83元，相应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57405.56元，其中：财政拨款2057405.56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473.84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3%，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94958.07元，比上年增加100%，因上年度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未纳入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170721.36元，比上年增加100%，因上年度住房公积金未纳入预算。。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2年预算支出2057405.56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73%。其中：**群众团体事务支出（款）**28453元，其中：工会事务支出28453元，较上年增长73.61%，因为人员增加。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1年预算支出 2028952.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29.27%。其中：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支出2028952.00元，比上 年预算数增长29.27%，因为人员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2年预算支出227628.48元，变化情况：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3%。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支出227628.48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845.36元。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94958.07元，其中：**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94958.07元，较上年增加100%，增加原因是2021年未单独列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70721.36元，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项）**170721.36元，比2021年0.00元，增加100%。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列入单位预算。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53558.83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其中：人员经费2473558.83元，单位运转经费80000.00元。因人员经费增加。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元，主要原因是无。

**（一）因公出国（境）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元，变化情况。

**（二）公务接待费0**元，变化情况。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比变化情况；公务用车运行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0元。

 **(四）会议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元，减少0%。

 **(五) 培训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元，减少0%。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政府采购预算99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000元，减少56%，主要是：采购复印纸，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90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填表说明**

1.本参照表样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要求设计的，已经删减了一些比较复杂的内容，能简化的已经尽可能简化，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表样公开。

2.使用部门预算公开参照表样，说明中填列的当年预算数，必须与公开表格数据一致，使用上年预算数计算增减额和增减百分比，必须准确无误，使用上年预算数必须与上年公开数据一致，避免因数据不一致带来不必要的问题。

3.参照表样中标红的内容以及本页内容，是对部门在编写公开说明时的一些提示，说明完成后，标红内容全部删除。

4.各业务股室在审核各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公开资料中，必须注意：预算公开表格是否齐全（空表也必须公开并说明无此项支出）、数据是否准确，表格中是否有\*\*等容易引起歧义的字符（去年省财政厅检查组对此已提出异议）；公开说明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类款项详细说明，是否存在省略号、不必要的括号、提示的红字等未删除的东西。